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完成本集團當期業績合併之後，與2014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較，預期本集團當期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完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當期」)業績合併之後，與2014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較，預期本集團當期將錄得虧損。上述變化主要由於全球原油價格顯著下降，引起本集團中國和哈薩克斯坦業務2015年上半年平均實現油價及原油銷售收入淨額比照2014年上半年的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集團當期的業務仍按照集團總體戰略規劃穩步前進，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當期的油氣產量符合指引，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良好、穩健。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當期的中期業績（「2015年中期業績」）進行編製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公司預計於2015年8月下旬發佈2015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201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